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HGX241047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机房空调采购)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41047

二、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机房空调采购）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机房空调）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3.履约地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

4.预算金额：150.000000 万元

5.最高限价：147.96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1-19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4-11-19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 号院

联 系 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投标邀请

电 话: 010-53852859

国采中心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5

项目联系人: 徐婧婧

电 话: 010-83084953

项目负责人: 侯凤成

电 话: 010-83083527

联系邮箱: xujingjing@ggj.gov.cn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 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7.96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机房空调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机房空调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商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9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一)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售后承诺函; <p>(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 (国 e 采) 进行网上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 (新) (下载地址: 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 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 (响应人) 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 (响应人) 相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 “注册指南” 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产和供应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p>
27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投标人须知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投标人须知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投标人须知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投标人须知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投标人须知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投标人须知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投标人须知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投标人须知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15项，共计45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10项，共计10分。	55.0 (0.0-55.0)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2项，共计4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并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1项，共计1分。	5.0 (0.0-5.0)
	满足实施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1项，共计2分。	2.0 (0.0-2.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3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1分；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0分。	3.0 (0,1,3)
	总体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描述清楚，能够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实施人员分工合理性，工程计划和进度科学合理性等，得5分；总体设计方案描述不够清楚，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实施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得3分；总体设计方案描述不清楚，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实施人员分工不合理，得1分；总体设计方案不提供，得0分。	5.0 (0,1,3,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现有机房精密空调均有故障，多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机房内产生高热和局部热点问题；需购置新空调满足使用需求，保障机房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安全运行。
2	执行依据	本项目应满足国家现行机房建设的标准及规范，设计、施工、验收时需要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JGJT 454-2019；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9.《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1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13.《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14.其他有关现行国家与地区的设计规范及规程。注：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为准。因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数量较多，此处不再一一列举。凡是涉及本项目采购招标的，可以由投标人自行提交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但是功能和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本招标的技术要求。
3	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结合机房现状，对空调系统、新风系统采取一系列改造；对动环监控系统才采取扩容措施，提升核心机房基础设施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下一个十年的发展要求。替换原有老旧空调，满足制冷基本需要，为局部过热定制智能多联相变制冷方式，实现定向制冷，从而对局部过热区域进行有效的气流组织改善。扩容一套监控系统。

4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产品为机房空调。
5	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产品机房空调及安装服务。
6	需求分析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对前期项目改造扩容，现有机房动环系统为维谛 RDU，需要在不影响业务系统、生产系统工作的情况下，不停机不间断业务对现有机房制冷系统进行改造替换。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本次采购产品机房精密空调及安装服务。
2	技术需求	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	系统需求	无。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机房空调	是	套	3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机房空调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要求				
1	★	产品要求	本次招标的机房空调不接受 OEM	是

			或 ODM 产品。	
主要技术性能				
2	★	主要技术性能	<p>制冷量要求(kW):≥ 100, 送风方式:下送风; 双系统。室内风机与压缩机数量:≥ 2; 风量(m³/h):≥ 25000。加湿量(kg/h):≥ 10; 加热量(kw):≥ 24。室内机尺寸最大值(宽\times深\times高)mm): $\leq 2500 \times 1000 \times 2000$。机组能效比必须$\geq 4.0$, 显热比$\geq 0.99$。室内温度: 18°C ~ 40°C, 室外温度 - 34°C ~ + 45°C。机房空调系统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空调系统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p>	是
机组性能				
3	△	机组基本性能	<p>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415Vac(-10% ~ +6%)。输入频率范围: 50Hz± 3Hz。湿度:$\leq 95\%RH$。</p>	否
4	△	机组基本性能	<p>机房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湿度, 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17°C +28°C, 温度调节精度: 不大于$\pm 1^\circ C$, 温度变化率$< 5^\circ C/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 40% 60%RH, 湿度调节精度: 不大于$\pm 5\%RH$, 温度、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要求前后可维护, 可以靠装、并装。</p>	否
5	△	机组性能	<p>机组须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 告警记录功能, 自动</p>	否

			保护, 自动恢复, 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6	△	机组控制性能	控制系统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同一区域须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控制功能包括: 备份自动切换功能, 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 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 轮巡: 定时切换备份机组; 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每台机组标准配置点式漏水探测器, 并可配置带式漏水探测器, 实时监测漏水情况, 探知到漏水发生时, 发出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否
7	△	机组监控性能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否
8	△	机组监控性能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1) 遥测项目: 送风温度、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2) 遥信项目: 开/关机, 电压、电流过高/低, 回风温度过高/低, 回风湿度过高/低, 过滤器正常/堵塞, 风机正常/故障, 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3) 遥控项目: 空调开/关机。	否
9	△	机组监控性能	系统应具备标准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 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协议格式必须符合 YD/T 1363.3-2014 《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第 3 部分:	否

			前端智能设备协议》，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10	△	机组监控性能	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否
11	△	机组监控性能	准确度：对三遥量：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100%；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交流电量误差 ≤2%；非电量误差 ≤5%，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	否
12	#	机组性能	机房空调机组须有节能措施的设计：采用“V”型大面积蒸发器。机房空调的加湿性能：须采用高效加湿器。采用不受任何水质影响的远红外加湿器。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应用场地现场进行清理，支持反复应用。机房专空调采用送风温度控制技术，送风温度可调范围 18-27℃，满足《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对于空调冷通道的规范要求。	是
13	#	机组成熟性能	机房空调无须二次软件开发，可并入现有动环监控系统平台，实现系统升级。	是
14	#	机组安全性能	机房空调机组须配置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气流丢失开关、过滤网堵塞开关及等级较高的 F5 过滤网。	是
15	#	机组性能	空调系统温度控制精度采用模糊逻辑控制技术或 PID 技术，温度控制精度 ±0.3℃。	是
16	#	压缩机性能	压缩机采用永磁同步直流无刷变	是

			频涡旋压缩机，双系统必须采用双变频压缩机。	
17	#	压缩机性能	压缩机须按照机房负荷动态 30%-120%自动调节冷量。压缩机转速需可在 1800-7000RPM 之间进行自动调节。	是
18	#	机组性能	满足总电流谐波畸变率 THDi<5%。	是
19	#	机组性能	断电后可快速启动，须 1 分钟内恢复到掉电前 88%压缩机输出。	是
20	#	机组节能性能	须具有高节能性 PUE 能效因子，项目所在地满负荷下应小于 0.13。	是
21	#	机组控制性能	机房专用空调的控制系统为成熟软件，采用 PID 调节技术，具有 9 寸 LCD 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是
22	#	机组控制性能	须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	是
23	#	机组性能	结合现场室内外机超长安装距离，机组须支持≥ 180m 超长连管，且冷量不降额输出。	是
24	#	冷却设备	风冷型室外机组须采用 45°外机，满足项目所在地夏季环境温度。	是
25	#	冷却设备	冷凝器须采用船用等级耐腐蚀性铝合金外壳，下送风机组采用 EC 风机下沉技术。	是
26	#	冷却设备	风冷型室外机组应提供冷凝风扇变速控制器，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是
27	△	冷却设备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	否

			的风机电机、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	--	--	------------------------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需提供机房空调厂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一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不低于1年免费保修。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的保修期以项目正式验收报告签署的日期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和文档资料：（1）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定期巡检服务。每次巡检或维修，需要提供现场工作报告，包括维护记录、故障分析和解决报告，需要标明采购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2）需要保证软硬件产品的正常运行使用，若因软/硬件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当提供远程或现场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提供接口改造、硬件配件更换服务，确保7日/周×24小时/日电话及远程服务响应。（3）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要求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4小时内到场提供维修服务，保证在到场后4小时内成功解决问题。	是
3	培训标准	△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应包括集中授课及现场培训。提供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并通过现场示范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监测及控制特性，以全面理解本设备工艺、监控特性及动力需求；使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各系统、各专业、各设备的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应收到采购人培训时间	否

			安排后，一个月内提出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场地、培训资料。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介绍、系统原理、设备运行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保养维护、设备维修、应急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等。使受培训的技术人员掌握设备的运行原理和使用方法，具备日常维护及设备维修等常用技能。大型设备的培训需为原厂培训。投标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认。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认，培训时长不低于2人天。	
4	质量要求	★	到货后，供货产品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在15天内进行更换，采购人不另行承担更换过程中的任何费用。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	★	项目的预算资金包含用于改造的费用及一切所需的设备材料及辅料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并且有编号与标识。为完成项目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中应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和培训费等。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控制文档等。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次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方案图纸、竣工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及相应的电子版本交付招标方。投标人项目实施应依据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是

			和标准进行；投标人与招标方建立技术联络会制度，并根据用户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沟通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安装过程安排	#	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件中交付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中标人在正式入场前需要进行实地踏勘，与用户协商后给出可行性良好的项目实施方 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需求和系统需求的所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本项目实施，不能影响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要提供各系统实施方案和联调联试方案、安全及文明管理措施响应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响应方案、进度计划管理措施响应方案、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措 响方案等，提供的方案要求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相关技术要求，如需进入技术区工作时，应经由采购人允许，否则禁止任何操作。	否
4	项目验收安排	★	验收包括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 3 个环节。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用户方将组织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方、投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小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随后进入终验阶段。投标人需配合用户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用户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完善，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本项需要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2	第一期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支付总合同金额 20%

3	尾款	全部安装完毕, 加电调试完成, 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支付总合同金额 30%
---	----	----------------------------	---------------	-------------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采购合同

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_____所(处)_____室_____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含税) 合计(元)								¥

第三条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包装、数量与本合同要求完全相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
-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应该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如有)不少于【】日。

4. 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验时采用本条第2款约定。

第四条 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时,双方可在订单(如有,详见附件)上对该货物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要提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为标准物质原料时,应同时提交所供应标准物质原料的质量检测报告,首次提供者还需要提交该标准物质原料的结构确定及稳定性检测结果。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费用承担

1. 乙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存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2. 乙方应确认货物的包装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潮、防尘、防破损、防泄漏、适合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的运输条件应与所运输的物品特性相适合,并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运输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以便甲方接收货物,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另行确定送货时间,如因此逾期送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或根据验收手册进行验收。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要求、规格或质量标准相悖,则以技术要求、规格和质量标准为准。

2.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时如有异议, 应向乙方提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3.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 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_____ (专用/普通) 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含税) (¥ _____), 不含税金额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 其中包括运杂费、进口代理费、保险费、税费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执行:
 - 一次总付: _____元, 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
 - 分期支付: _____元, 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
_____元, 时间: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
_____元, 时间: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 加电调试完成, 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
 - 其他方式: _____。

上述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以_____方式支付。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如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于约定的甲方付款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当甲方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质量异常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措施, 小时内给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条 退货、换货及补货

1. 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甲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2. 如果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或不同意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不合格项目结论,则甲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乙方提供的地址退给乙方。
3. 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免除乙方为甲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如该部分货物供货逾期,视为全部货物逾期,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甲方,乙方未依约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退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赔偿甲方。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退换货,或者解除本合同,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售后服务及承诺的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乙方承担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法律的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产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支付鉴定费用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

16 廉洁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2.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电话 010-53851356; 电子邮件:jcs@nifdc.org.cn)。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商品订单、质量标准、验收手册、售后服务承诺等(如有)。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正文约定如与附件约定相抵触，以_____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有关机构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601F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地址：

电话：010-53831386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永定门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机房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 GC-HGX241047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机房空调采购)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价	设备数量	折扣 (%)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1	材料费（若有）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2	施工费 (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机房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C-HGX241047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大兴院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机房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 GC-HGX241047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